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健，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航天局任总体研究室主任助理；1999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国际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02 年至 2020 年，在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5 年至 2020 年，在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至 2019 年，在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在中国计量大学任客座教授；2020 年至今，在浙江省经信智慧城市规划研究院任副院长；2020 年至今，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认证中心浙江服务中心任主任；2021 年至今，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技术与工程教育中心任执行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裕，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在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9年9月，在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在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第三乐章软装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1月至2021年12月，在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山东赛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杭州三石资本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在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无锡鼎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在无锡九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杭州三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在浙江赛石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在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衢州赛石旅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在杭州沃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在杭州鑫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在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在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超一，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为杭州亨达生物技术公司员工；1994年4月至2006年9月，在杭州杭康海洋生物药业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6年10月至2022年4月，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4年7月至2022年4月，在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2月至2022年4月，在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在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2022年5月至今，在凌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

更名为凌意（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 CFO。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健	9	9	0	0	否	2
刘建裕	9	9	0	0	否	1
郑超一	9	9	0	0	否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此，在 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还未履行相关工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3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除《关于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会议	通合伙)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确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为同意。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	同意

		行底价的议案》	
2023年11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我们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郑超一

2024 年 3 月 22 日